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之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份（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份（股）
1	唐晖	3,300	3,300
2	肖高斌	1,000	1,000
3	伍双喜	11,800	7,100
4	庞伟民	700	0
5	陈伯胜	2,500	4,800
6	周毅勇	700	0
7	胥艾俊	2,200	1,300
8	桂许武	12,400	12,400
9	张明利	2,200	2,200
10	朱勇民	900	0
11	朱景钧	800	600
12	徐志勇	7,500	0
13	唐晓娇	4,000	500
14	邓南春	24,700	25,200
15	黄明琴	1,200	1,000
16	张洪宇	900	0
17	夏晶	1,600	600
18	熊莎	4,500	0
19	王平	600	0
20	曾小玲	100	0
21	李素美	14,600	16,100
22	聂筱蓓	1,000	0
23	王婷	500	0
24	李晓燕	1,500	500
25	刘志敏	200	200

26	王军	16,800	16,800
27	周印强	1,500	3,400
28	刘付彩雁	15,900	20,700
29	文亮	2,500	4,000
30	马保京	6,200	6,600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 30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